

立法會CB(2)614/08-09(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810 2868

傳真號碼 : 2524 3026

香港中區
長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甘伍麗文女士

甘秘書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多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來信，轉告何秀蘭議員要求為政策局和部門不小心銷毀或報稱遺失檔案的八個個案提供增補資料，即當局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立法會會議書面答覆何議員所述的八個個案。經整理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現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詳情如下。

當局當時解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的過去五年，共有四個個案，政策局和部門在檔案未經政府檔案處鑒定檔案的歷史價值之前不小心將檔案銷毀，另有四個個案涉及報稱遺失檔案。這八個個案當中，三個個案涉及行政檔案，內容與委員會、組織架構、規劃或計劃有關。其餘五個個案則涉及業務檔案，內容與個別部門或決策局特定職能或活動有關。個案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以及檔案性質等詳情載列於附件。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經調查所有個案，並找不到證據顯示政府檔案遭惡意毀壞。他們已提醒員工應遵守檔案管理程序及推出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同類事情。全部八個個案並不涉及政治委任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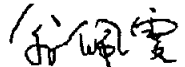
--- / 2



- 2 -

政府訂有行政安排，以便鑒定、移交、保存、以及讓公眾查閱有歷史價值檔案或資料。我們會不斷檢討並改進目前制度，以助各政策局和部門完善檔案管理工作。

行政署署長

(翁佩雯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未經政府檔案處鑒定檔案的
歷史價值而為政策局和部門不小心銷毀或報稱遺失的檔案

	檔案性質	相關決策局／部門
I. 報稱遺失檔案的個案		
1.	有關一艘於 1975 年停止註冊船隻的船舶註冊事宜的業務檔案	海事處
2.	有關 1980/81 年地區禁毒活動的業務檔案	民政事務總署
3.	有關五處政府房宅／學校日常樓宇維修資料的業務檔案	建築署
4.	有關東區民政處的地區聯絡和地區委員會的業務檔案	民政事務總署
II. 不小心銷毀檔案的個案		
5.	有關坳背山男童院一般行政的行政檔案	社會福利署
6.	有關荃灣及葵青區學校發展組的個別學校的全年計劃書／報告的業務檔案	教育局
7.	有關檢討市政局及區議會和有關 1990 及 1992 年區域市政局的行政檔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有關中港客運碼頭管制組的出入境運作事宜和兩個已被取代的舊電腦系統的行政檔案	入境事務處